

#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6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 A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30	026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 5.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 021-20513177

联系人: 吕铭泽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6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

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 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 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 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 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 不代表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